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准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百分之十授權 (「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以內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以內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而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該等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就任何股份名列股東名冊之身故股東而言，其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